

证券代码：832025

证券简称：川盛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## 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2026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，公司部分董监高通过视频会议参会。

## 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

## 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8日10:00。

## 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025	川盛科技	2026年4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	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√
2.	202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√
3.	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	√
4.	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	√
5.	2026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	√

6.	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	√
7.	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	√
8.	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	√
9.	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	√

（一）审议《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，经审议，同意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5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。经审议，同意公司 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在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

（四）审议《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5 年经营情况并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6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 2025 年的经营状况并结合 2026 年的发展目标编制了《2026 年财务预

算方案》

（六）审议《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 2025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公司的发展需要，目前公司经营状况不佳，现提请 2025 年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根据 2025 年审计报告，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-31,266,631.63 元，公司股本为 26,180,0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《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相应的专项说明

（九）《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相应的专项说明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，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

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、邮件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8日8:0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吴丹，电话：0794-7512666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有关会议的差旅费、食宿费由股东自行承担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》

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5日

附件：

#### 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

东单位名称)、身份证号码(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)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  
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; 代理人基本信息, 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;  
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(法人股东加盖公章, 法定  
代表人签字)。